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二號(2014 年 7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回應 2014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整體歡迎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接納有關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的建議。房屋署已根據建議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以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公屋單位供應的規劃

公營房屋供求評估

2.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盡力確保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註維持在三年左右。此外，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期望房委會繼續竭盡所能，確保公屋單位供應穩定，以期將公屋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三年。

3. 政府和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維持一般申請人（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為目標。

4. 房委會一直密切監察公屋申請數目和平均輪候時間。公屋申請者數目不斷上升，而公屋單位供應緊絀，確實令房委會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約三年的目標挑戰日大。不過，即使平均輪候時間約三年的目標有機會短暫偏離，房委會仍會繼續盡力維持。

^註 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5. 我們已採納以 470 000 個單位為未來十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和資助出售房屋，主要為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佔六成。在新的房屋供應目標下，我們的目標是平均每年提供約 20 000 個公屋單位和約 8 000 個居屋單位，這將較以往政府的承諾增加約 36%。此外，隨着新居屋單位於 2016-17 年度起陸續落成，公屋租戶購買居屋後交還的公屋單位數目亦很可能增加。我們相信透過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將可有助回應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

6. 房委會將繼續留意公屋申請宗數和密切監察平均輪候時間的情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公屋和居屋的發展計劃，以達到維持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的目標。

7. 我們理解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房委會不再採用舊模式釐定所需的公屋建屋量，反而選取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的新方法，在不參考平均輪候時間的情況下同時推算私營及公營房屋的長遠需求。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平均輪候時間並不反映公屋申請人獲安排入住公屋所需的平均實際時間。

8. 以往推算需求的舊模式包括公屋需求的推算。不過，公屋需求的推算並不準確。因為採用一個有眾多限制兼並不可靠的預測模式，會令政府在一個沒有可靠的基礎下設定建屋目標。故此，我們不打算繼續利用舊模式進行公屋需求的推算。

9. 長策會建議使用新的模式推算長遠房屋需求，當中已包括公屋需求。我們在制訂「長遠房屋策略」的過程中，會一併考慮如何落實這個新模式。現時的計劃是，與其嘗試估計未來十年的平均輪候時間，不如繼續密切監察每年一般申請人的新申請宗數，以此作為三年後為滿足一般申請人的需要而興建的新單位數目的中期參考；並密切監察反映過去 12 個月最新變化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的改變。這些都是更可靠的參考。房委會亦會維持新建公屋和居屋單位的可轉換性，以便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調整公屋單位的供應，適時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此外，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每季發佈實際平均輪候時間，供公眾參考。

10. 在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和計算方面，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

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平均數。這個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沿用已久，繼續使用同一定義，可確保連貫性，並在監察房委會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目標這方面提供一個更好的參考。

11. 在計算平均輪候時間時，我們只能計及可以掌握的因素。輪候時間是以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原因是雖然合資格申請人最多可獲三次編配，但申請人於首次編配時已經獲得安置的機會。換句話說，申請人若接受首次編配的公屋單位，即可獲得安置。申請人是否接納首次編配或選擇等候餘下的編配機會，完全是個人的決定。申請人是否接納第一、第二或第三次編配的決定，完全不在房委會／房屋署的控制範圍。同時，在某些情況下，有些申請會基於各種房委會／房屋署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被凍結（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等）。不過，即使這些申請已被凍結，由於房委會容許申請人繼續保留其申請，個別申請人或會傾向由他們的登記日期開始計算自己的輪候時間，而沒有考慮到申請期間的凍結時段。基於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房委會／房屋署已在「公屋輪候冊-申請須知」小冊子內清楚並明確地列出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和計算方法，並將資料上載至房委會／房屋署網頁。

12. 我們理解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對於 2008-09 至 2011-12 四個年度的預計公屋建屋量不足以應付預測需求；及房屋署的公屋建屋量預測，仍然低於未來十年提供 200 000 個公屋單位的新建屋量目標。

13. 由於房屋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公屋建屋量的目標在近年不斷改變。《2010 年施政報告》列出每年興建 15 000 個公屋單位的建屋目標，而《2011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五年興建 75 000 個單位的建屋目標。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五年內，興建 75 000 個公屋單位；而在 2018 年起的五年內，公屋的總供應以至少 100 000 個單位為產量目標。其後，房委會／房屋署已將共約 4 000 個公屋單位提前至 2016-17 年度完成，令公屋總供應在 2012-13 年度起的首個五年期內增加至 79 000 個單位。行政長官亦已在其《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採納 470 000 個單位為未來十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佔六成。要達到這個目標，政府的目標是平均每年提供約 20 000 個公屋單位和約 8 000 個居屋單位。這亦是政府、房委會及社會大眾面對的一大挑戰。

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

14.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發展局應積極探討方法確保穩定供應適合作公營房屋用途的土地，發展局連同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務求達致《2014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的新房屋供應目標。

15. 過去一年，政府已在全港各區額外物色到約 80 幅面積共超過 150 公頃的「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等土地，具潛力改作住宅用途並可在未來五年推出供興建約 89 000 個單位，協助滿足未來十年的房屋土地需要。

16. 此外，政府已物色到大約 150 幅房屋用地，只要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修訂其法定圖則(包括更改有關土地用途及／或增加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在進行各項所需工程(包括基建配套、清理土地等)後，預計可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提供住宅發展用地以興建逾 210 000 個公私營單位。

17. 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積極探討各種可行方法，以增加供公營房屋發展的土地供應。這些方法包括－

- (a) 與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緊密聯繫，在全港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
- (b) 本着“地盡其用”的宗旨，在具成本效益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發展公營房屋。同時，如規劃和基建容量許可，規劃署和房屋署會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及
- (c) 檢視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潛力，務求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量。

18. 要提供足夠土地達到建屋目標是一項艱鉅挑戰，在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便是區議會、地區及居民的支持和體諒，而整個社會亦有必要作出艱難的選擇和取捨。面對香港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特別是一眾正輪候公屋、住屋環境亟待改善的基層市民，政府會繼續作出呼籲，促請市民支持有關加快和加大房屋土地供應的工作，確保適時提供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

19. 我們注意到政府帳目委員會察覺雖然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督導土地供應相關事宜，但推動個別具潛力用地的發展和推出這些用地的工作目前則涉及不同組織和機制，例如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房屋發展小組委員會及規劃署與房屋署聯絡會議。

20. 根據現行機制，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主持的「房屋發展小組委員會」，負責評估房屋需求、監察適合作公營房屋用地的供應進度以應付預期需求，及視乎適時的土地供應，推展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以達致政府所訂下的房屋供應目標。

21. 由發展局局長主持的「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土地用途的規劃和土地發展事宜，包括規劃和分配土地作不同用途（包括住宅用途），及就發展建議和個別用地的發展參數作出決定。

22. 在「房屋發展小組委員會」和「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以上，「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在 2010 年成立，以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在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由 2013 年 2 月起，「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重組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並把工作範疇擴大至負責全面統籌全港不同類別用途土地（房屋、商業及其他用地）的開發和供應。

23. 隨着《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新的房屋供應目標，「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會繼續統籌各局／部門在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務求達致有關目標。在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攜手合作下，「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供平台解決政策局及部門間影響個別建屋用地可供使用的問題（例如基建設施的提供），並繼續統籌整體的土地供應。

24. 政府帳目委員會詢問物色土地作發展公屋用途的原則及當局如何確保開發公屋用地不會對周圍的居住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我們需指出在預留用地作公營房屋時，會採取審慎的方式，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用地的位置、面積、地區特色、交通便捷度及房屋組合，讓公私營房屋保持健康均衡。一般而言，適合作公屋的用地包括—

- (a) 位於現有公共租住屋邨或居屋屋苑的範圍內或其鄰近的用地，因為這類用地適合作擴建現有屋邨／屋苑或作重建之用；

- (b) 最好為面積較大的用地，有助整體規劃大型房屋發展及提供社區配套設施，令整個房屋計劃具成本效益；
- (c) 用地坐落於適宜作高度和密度較高發展的地區；及
- (d) 用地現時／將會方便易達及／或具備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為建立均衡的社區，亦需要在地區內保持適當的公私營房屋組合。

25. 在提出有關建議前，規劃署及有關部門會根據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和準則評估所有相關事宜，例如是否有足夠的基礎建設和社區配套設施，以應付擬議發展及附近地區居民的需要。我們已就擬議房屋發展向各區區議會展開諮詢並理解部分區議會議員及居民擔心有關建議會對當區的交通、基礎設施、環境及景觀等帶來負面影響，甚或擔心社區配套設施和休憩用地不足以應付遷入該區的人口所需。如有需要，相關部門會再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並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希望各區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理解到，適當的緩解措施會分階段採取，以期盡量減低把用地改作房屋發展時所帶來的影響。

26. 我們理解政府帳目委員關注公營房屋土地供應短缺及規劃和土地發展過程需時甚長，不僅在過往造成種種挑戰，還會在日後帶來更大的挑戰。政府帳目委員會同時建議房委會應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聯繫，以取得足夠的土地長遠持續發展公營房屋。

27. 為物色更多合適的住宅用地，我們一直有檢討土地用途。亦已覓得約 15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並已評定為具潛力改劃作房屋發展，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可提供逾 210 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約七成為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居屋）。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已展開，務求盡快進行擬議的改劃土地用途程序。房委會將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確保適時提供用地興建公營房屋。

交還政府的公屋用地

28. 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房委會在 2001 至 2013 年間，把 24 幅公屋重建用地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值得注意的是就這些前公屋用

地，政府已按既定程序諮詢各有關部門，並在考慮相關規劃因素後，將其撥作其他合適用途。其中一幅位於柴灣的前公屋用地，現時雖劃作「休憩用地」，但經檢視後，認為可重新撥給房委會作公營房屋發展。房委會會跟進此事。

29. 雖然過去曾把部分公屋用地交還以應付其他發展需要，但政府已經承諾會向房委會提供足夠土地興建公屋，以達到建屋量目標。房委會沒有計劃把其他公屋重建用地交還政府。並會盡可能保留清拆屋邨所騰出的用地，發展公屋。為此，房委會和相關政府部門會一如既往，保持密切聯繫，以物色足夠土地作長遠及可持續的公營房屋發展。現時已物色了多幅用地，包括位於粉嶺第 49 區、東涌第 39 區、木廠街、華富北、新慶村、秀茂坪、粉嶺北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等，作為額外／替代用地作公屋發展。

30.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盡量合理運用公營房屋資源的建議，房委會／房屋署已採取措施更合理運用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源。有關措施已於 SHC 9/2014 號文件及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中報告。

新建屋量目標的融資安排

31.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房委會盡快制訂時間表，並與政府訂定財務安排，以達到新的公營房屋建屋量目標，及在落實有關安排前，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為達到《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新的公營房屋建屋量目標，政府除了確保有足夠的額外土地外，還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予房委會。長遠而言，房委會會繼續提高其成本效益及可持續性，並與政府商討，增加公營房屋建屋量對房委會財政的影響評估。

公屋建築工程項目的管理

監察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

32. 房委會／房屋署知悉審計署要求改善監察建築工程項目的建議。除了加強監察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預早諮詢持份者，並尋求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支持，以處理對公屋工程項目提出的反對。

33. 房委會亦會定期公布逐年延展的五年公營房屋建設計劃。與此同時，房委會亦會密切監察第二個五年的建屋量。第一個五年往後的建屋量受制於規劃過程、諮詢、土地事宜、行政程序、基礎建設、地盤平整工程等廣泛因素。在釐定日後公屋建成量時所考慮的因素計有－

- (a) 公屋需求評估；
- (b) 土地供應，包括所物色的用地是否適宜發展公屋，又該等用地會否及時提供；
- (c) 土地用途面對多方面競爭，包括私營房屋、其他社區用途、保育等；以及
- (d) 公屋資源管理措施例如富戶政策。

34. 政府帳目委員促請房屋署密切監察公屋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和推行有效措施，以確保新公屋單位供應穩定。

35. 關於所述六個工程項目的延誤，大多是由於天氣惡劣，以及基於合理或確實理由展期竣工所致，也有在建築小組委員會審議階段始料不及的原因，例如逾期接管工地或公用事業公司等其他各方所引起而非承建商或房委會所能控制的延誤。

36. 房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屋建築項目，對工程延誤及早採取補救行動，確保項目遵照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如期竣工。房屋署會定期向建築小組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度，並告知委員任何延誤及對年度建屋量的影響。此外，房屋署亦已採取預防行動，盡量減少今後項目的延誤，例如在簽訂建築合約之前進行地底公用設施勘察。

監察建築項目的成本

37. 對於 2012-13 年度落成的六個公屋工程項目預算都要修訂，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房屋署改善工程項目成本的預算和監察制度，以期進一步提高公屋建築工程項目開支預算的準確度。

38. 三個已完成的工程項目，成本與原來預算相差甚遠，主要原因是全球市場情況在 2009 年出現變化。這三個工程項目的原來預算是在 2008 年擬備，但由於 2008 年年底發生金融海嘯，房委會於 2009 年調低這三個工程項目的預算，以反映市況急劇逆轉，從而加強成本控制。因此，這三個工程項目的預計最終成本與修訂預算的差異已經大幅減少。

39. 六個於 2012-13 年度完成的工程項目，每個的預計最終成本並沒有超出其原來預算和核准修訂預算。進一步來說，在建築合約批出後的修訂預算與預計最終成本的差異亦少於一成。

40. 至於監察建築工程項目的成本方面，房委會／房屋署已有妥善的預算擬備和批准程序，以及有效的預算控制和監察制度。工程項目小組須遵照既定機制，根據最新設計，並顧及市場現況的現有建築成本準則，擬備原來的預算，並密切監察工程項目預算，按情況所需從速申請相關批核，把預算更新。房委會／房屋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項目預算控制和監察制度的效益，不斷完善有關制度。

重建公共屋邨

全面結構勘察計劃

41. 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現時涵蓋 42 個屋邨，於 2018 年往後開展的下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或會涵蓋更多屋邨，但房屋署現在每年勘察的屋邨為三至四個，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認為房屋署應審慎評估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資源，為預計於 2018 年起開展的下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提前做好準備。

42. 房委會／房屋署會在 2015 年進行檢討，制訂一套推行大綱和評估在 2018 年展開下一輪的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的資源。

43. 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對於選定在未來數年重建的公屋大廈／公共屋邨，房屋署應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令這些大廈／屋邨在清拆前維持令人滿意的狀況，而非進行再保存至少 15 年的工程。

44. 對於選定在未來數年重建的大廈／屋邨，我們會進行為符合法例規定或改善安全及衛生的修葺和維修工程，以便大廈／屋邨在清拆之前維持良好狀況，而非進行為保持大廈／屋邨再使用至少 15 年的工程。

優化重建政策

45. 由於房屋署尚未就 22 個已完成全面結構勘察的屋邨，作出重建潛力評估，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房屋署應從速對所有已完成全面結構勘察的高樓齡公共屋邨作出詳細評估，以便規劃日後重建屋邨。

46. 房委會會按個別屋邨的情況，逐一考慮是否重建。房委會在訂定檢討時間框架時，既要按照既定政策，亦要考慮同一時間可重建屋邨的數目，以及應否重建個別屋邨各項因素，包括有否合適的遷置資源、發展限制、機遇等決定因素。這些都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房委會只可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逐個屋邨決定是否重建和重建的時間。

47.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房屋署應採取措施，加強內部協調，以免高樓齡屋邨在完成大型改善工程後不久便展開重建計劃，因而浪費資源。房委會／房屋署已設立機制，就高樓齡屋邨的重建次序，以及各項維修及改善工程計劃，加強內部協調。

48. 政府帳目委員會度關注部分公屋重建用地多年前已完成清拆（如石硤尾邨第三、第六及第七期），而一直尚未發展。雖然石硤尾邨第七期和第三期清拆工程分別於 2000 年和 2008 年完成，但建築工程尚未展開。第三期和第七期為相鄰用地，受到多項限制。兩幅用地面積細小，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嚴格高度限制下，只可建樓層最多五至六層，而用地已預留作文化遺產發展用途。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合併兩幅用地和放寬高度限制，方適合發展公屋。其後，房委會／房屋署與規劃署聯繫，探討能否放寬高度限制並最終成功。房委會／房屋署亦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區內關注團體聯繫，以期解決一切潛在問題。在 2013 年，房委會／房屋署向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第三期和第七期用地的公營房屋建議，大致獲得區議會同意。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刊憲。

49. 石硤尾邨第六期方面，清拆工程於 2008 年完成。在 2009 年，房委會／房屋署向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發展公屋的建議，惟遭反對。區議員提出反建議，促請房委會／房屋署與食物及衛生局商議，把毗鄰的現有舊石硤尾診所大樓納入公屋發展項目。其後，房委會／房屋署與該局就反建議進行磋商，並協調診所的重建計劃，以便公屋發展項目配合診所的重

建。為此，雙方緊密合作，以解決併合的問題。在 2013 年，房委會／房屋署向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第六期用地發展的建議，大致獲得區議會同意。待與相關方面議定診所重建的細節後，我們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要求略為放寬建築高度，以便發展方案可以付諸實行。房屋署會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避免放寬高度限制對附近的居住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50. 在評估公共屋邨重建潛力時，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房委會／房屋署亦會進行一系列技術研究和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以確定屋邨的發展潛力，考慮因素包括法定圖則規定的發展限制（例如最高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及上蓋面積）、用地的發展限制、地區情況、重建對附近地區的環境、交通、空氣流通及景觀的影響、基礎設施的容量等。

51. 除屋邨的實際規劃外，房委會／房屋署決定興建相關的附屬設施，如社區、福利、交通及教育設施時，須以宏觀角度考慮有關地區的需要，並顧及地區人士關注的事宜，以及相關部門／區議會所需政府／社區設施的要求。

52.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通過重建來提供新的公屋單位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除適時提供合適及足夠的遷置資源外，房委會／房屋署亦會檢討個別高樓齡屋邨的發展限制及機遇，以及進行連串詳盡的技術研究，並會就提供基礎建設和附屬設施聯繫相關政策局／部門，以確定增加的單位數目及重建潛力，然後制定推行計劃。房委會／房屋署亦須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區內團體，以便在重建過程中顧及他們關注的事宜。

探討未來重建潛力

53. 房委會轄下的三個中轉房屋屋邨的空置率分別為 60%、40% 及 8%。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儘管當局有必要保留充足的空置中轉房屋單位以安置受災難及緊急事故影響的人士，但房屋署應密切監察中轉房屋的空置率，並探討有效措施，以善用這些空置單位。

54. 房委會／房屋署無論何時都必須備有足夠的中轉房屋和臨時收容中心空置單位，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確保不會有人因災難或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中轉房屋和臨時收容中心單位的供求，並定期檢視其情況，以及探討善用這些空置單位的可行性。

未來路向

55. 為應付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以達到 200 000 個公屋單位的建屋量目標，及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目標在三年的挑戰，房委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公屋申請的宗數，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公屋和居屋的發展計劃，以達到維持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三年這個目標。

56. 房委會／房屋署會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並爭取區議會等相關團體的支持，以確保順利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商討，研究如何精簡規劃及地政程序，加快土地供應，以滿足社會對公營房屋的需求。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附件 1 57.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 。

第 2 章 — 盛事基金

整體

58. 政府當局完全同意必須妥善運用公帑。作為盛事基金（基金）的監管機構，旅遊事務署一直以嚴肅及認真的態度做好其監管工作，自基金於 2009 年成立以來，該署一直因應累積得來的經驗，致力完善基金的運作以及評審機制。

59. 自 2009 年以來，基金一共承諾撥出接近一億元，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了 24 項盛事。這些盛事豐富了訪港旅客的旅遊體驗，當中不少盛事吸引了數以萬計的本地市民和旅客參與，並得到他們的好評。不少盛事更獲得國際媒體轉播或廣泛報道，從而增加香港在海外的曝光機會。平情而論，基金支持的盛事，對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目的地以及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實在有其貢獻。話雖如此，政府同意基金在運作上，尤其是審計報告所列出的範疇，的確可以進一步改善。我們亦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視基金的運作情況所作出的努力。政府當局會因應審計報告

及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的內容，致力改善基金的運作。然而，對於在公開聆訊期間所提及的若干事宜，政府當局希望將其就有關事宜的立場記錄在案。

60. 首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提及，政府當局在 2012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建議延長基金運作的文件中，沒有提及廉政公署（廉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曾於 2010 年 11 月致函旅遊事務專員，表達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防貪諮委會）個別委員的意見，此舉有可能已妨礙財委會就應否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此，政府當局希望引述防貪處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附錄 22）的信件，當中提及防貪處在 2010 年向防貪諮委會提交有關檢討基金管理的防貪報告作審批時，有一名委員提到基金是在財政困難時期成立的一次性基金，在經濟情況轉變後，該委員質疑基金是否仍有需要存在。另一名委員同意這意見，並提出旅遊事務署人員有可能會嘗試以較寬鬆的方法發放基金，以期在基金運作期屆滿前將基金用盡。該委員認為旅遊事務署應考慮將未用的款項歸還政府。

61. 防貪處此封信件確認了政府當時的看法，就是防貪處在 2010 年在給旅遊事務專員的信件中提及的防貪諮委會委員的意見，的確與防貪並無直接關係，而僅屬於政策方面的意見。旅遊事務署在 2011 年檢討盛事基金的未來路向時，已經考慮該等意見，旅遊事務署認為儘管香港的經濟情況確實已轉變，但香港仍面對鄰近城市爭取主辦盛事的激烈競爭，因此，基金應繼續運作，但應作出修訂以協助爭取國際知名的盛事來港舉辦。政府當局提交財委會的文件已交代上述結論，我們當時的判斷是沒有需要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提及防貪處的報告或其信件，因此，政府當局並不同意審計報告第 1.11 段對防貪處信件的描述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62. 其次，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汲取到「維港巨星匯」的經驗。政府當局想指出，當局在成立基金時，已經充分考慮過當年「維港巨星匯」的經驗並制訂具體措施，包括在撥款協議內指定撥款的用途，以及訂定相關的規管條款；規定基金支持盛事的主辦機構須備存該盛事的帳簿和相關記錄以供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秘書處稽查；以及規定主辦機構須於盛事完結後提交活動後報告，當中須包括由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根據現行的《香港會計準則》擬備的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有關的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亦須包括獨立核數師的意見，當中須清楚表示是

否合理相信主辦機構已完全遵守撥款協議的條款及規定，並確認基金撥款的運用符合撥款協議內的相關條款及規定。此外，評委會及其秘書處亦發揮著督導職能，包括核查活動後評核報告以及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如發現任何差異，秘書處會要求主辦機構解釋和提供文件以作澄清。評委會秘書處亦會抽查個別收支項目。直至現時為止，共有 11 項盛事因未能達到預定目標而被施加財政懲處。

63. 儘管我們在上文第 60 至 62 段提出不同意見，但政府當局亦已採納了審計報告內的建議，並採取了一系列的跟進行動。當中已採取／將會採取的主要措施載列於下文。

評審申請

64. 正如審計署亦同意，評委會的延續性對確保評審標準一致甚為重要。因此，當局委任新一屆評委會時，除了再次委任現任主席和委員以外，亦額外新委任一名對旅遊業有深厚認識的會計界專業人士加入評委會，任期兩年。這安排既能保持評委會的延續性，亦有助提高評審申請和評核基金支持盛事的成效。與此同時，評委會秘書處已開始安排電話會議，方便在評委會會議舉行期間不在香港的委員參與會議，並且邀請不能參加會議的委員考慮在適切的情況下提供書面意見，以供評委會討論。

65. 此外，旅遊事務署經檢討基金第二層機制的運作模式後，正修訂適用於第二層機制的《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規定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內更明確地描述盛事的目標和成果，以方便評審和令覆查更有效。有鑑於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申報利益衝突的關注，有關的修訂文件會要求申請機構必須以書面方式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涉及金錢交易的事宜；並須以書面方式披露主辦機構的管理團隊以及將會積極參與籌辦盛事的關連組織。此外，申請機構如有意在緊貼申請基金資助的盛事舉行日期前後，舉辦內容或性質相若的盛事，亦須在申請階段時披露相關意向。

66. 當局亦已制訂了一套內部指引，以協助評委會秘書處就基金申請進行初步審核。此外，評委會秘書處已制訂了一套評分指引，以供評委會委員評審申請。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對沿用創造額外有薪職位數目作為衡量第二層機制盛事的重要評審準則之一的關注，創造職位的評分比重將會調低，而標準撥款協議亦會作出修訂，使創造職位不再成為主要成效指標。

67. 鑑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回應審計署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監察和評核盛事

68. 為協助盛事主辦機構和有效監察盛事，評委會秘書處已將與盛事主辦機構舉行「啟動會議」的安排常規化。秘書處會在啟動會議上向主辦機構闡明其責任，以及政府和評委會的期望。另外，秘書處會在盛事完成後與主辦機構舉行「檢討會議」，以評核盛事的成效。

69. 政府當局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設立更健全的機制，以核實基金支持的盛事是否已達成主辦機構所報稱的成果和目標。政府當局現正修訂第二層機制盛事的標準撥款協議和評核報告表格，以反映經修訂的第二層機制《申請指引》和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新增規定，詳情見上文第 65 段。標準撥款協議亦會訂明，與贊助商有關的費用不應以基金撥款支付，以及主辦機構如有把現金贊助退還贊助商的特別安排，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政府並徵得政府同意。

70. 為回應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申報有關採購和招聘員工方面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關注，第二層機制盛事的經修訂評核報告表格訂明，基金支持盛事的主辦機構必須呈報其採購和招聘員工機制的詳情，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招標文件和報價單等），以便評委會秘書處抽查。為提高評委會秘書處監察工作的成效，政府當局會要求主辦機構確保盛事的所有開支項目都備妥正式發票或收據以供抽查。主辦機構在稽查文件期間作出的解釋和釐清，均會妥為記案在案。

71. 旅遊事務署已開始調派具備會計資歷的人員協助查核和覆查活動後評核報告及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當局亦正尋求資源，以便長遠調派足夠具會計／審計知識的人員協助監察基金的運作。

72. 鑑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回應審計署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達致基金目標

73. 除了上文所述就第二層機制的運作模式所進行的檢討，旅遊事務署亦正積極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以期在基金第一層機制下吸引新穎的盛事來港舉辦。經汲取第二層機制的運作經驗，旅遊事務署正與廉署和律政司緊密聯繫，以敲定第一層機制的評審和監察機制。當局將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滙報進展。

未來路向

74. 盛事基金的運作年期將於 2017 年 3 月屆滿，政府當局會在之前全面檢討基金的未來路向，並會適切地考慮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滙報進展。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75. 在過去數月，政府當局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相關工作進展已於附件 2 概述。

附件 2

第 3 章 — 創意智優計劃

76. 當局接納審計署就創意智優計劃提出的建議。創意香港已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回應有關建議，而當中大部分建議已經實施。已採取的主要措施報告如下。

審核及評審項目申請

77.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確保利益申報機制健全，並妥善處理有關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78. 創意香港亦已採取措施，確保項目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小組及／或次獲款機構的項目小組的資料，以利便項目申請的評審工作。除了制訂有關鑑定重辦項目的準則(作為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一部分)外，創意香港已採取行動，回應審計署就這部分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監控款項的運用

79. 創意香港已將自 2014 年 6 月起獲批准的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保存期限，由兩年延長至七年。至於那些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項目，創意香港已聘請獨立核數師就兩個項目的帳目及記錄進行第二次核數，以跟進審計署所發現的不符常規之處，並會視乎情況，聘請獨立核數師抽查部分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以確定在開支項目、應付帳款、開立指定銀行帳戶、採購程序等方面是否有不符常規之處。創意香港會視乎第二次核數和抽查的結果，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80. 關於應付帳款的結算情況，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獲款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向創意香港報告應付帳款其後的結算情況，直至所有應付帳款全部結算為止。至於已完成項目，創意香港已要求獲款機構就所推行的項目是否有任何未動用餘額作出聲明，並會進行抽查。創意香港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81. 為增加獲款機構對項目協議規定須履行的責任的了解，創意香港在 2014 年 6 月推出了《簡易參考指南》，特別提到各重要事項，供獲款機構辦理和注意。這些重要事項包括須開立指定銀行帳戶，專供處理項目款項之用；須妥為保存帳目及記錄；須遵守採購規定；須向創意香港報告應付帳款的結算情況等。創意香港會聘請獨立核數師進行抽查，以確保符合規定。

82. 創意香港會在諮詢律政司後，修訂項目協議的規定，訂明獲款機構須退還未動用餘額的規定及獲款機構須確保受資助各方妥善運用項目款項的責任。除了這事項及正在進行的創意智優計劃檢討(範圍涵蓋另類撥款方法及對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獲款機構作出懲處的需要)外，創意香港已回應審計署就這部分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監察和評估項目

83. 創意香港已加強監察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進度。創意香港會在評審小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核准項目的進度的最新資料，特別提到在會議之間舉辦的活動及計劃。此外，創意香港已要求那些為期超過一年並自 2013 年 11 月起獲批准的項目，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中期進度報告。

84. 為利便核准項目的監察工作，創意香港正檢討有關決定項目撥款的發放模式所應考慮的因素，並正訂立一個更有系統的方法以策劃及進行實地視察。有關檢討為正在進行的創意智優計劃檢討的一部分。創意香港亦已就已進行的實地視察的跟進行動發出內部指引。

85. 在評估已完成項目方面，創意香港已訂立新的服務承諾，以確保已完成項目的評估工作能夠適時進行。創意香港亦正在制訂一套指引，列明有關進行項目評估的有系統方法。除了上文第 84 段所述事項及有關項目評估的指引(擬納入創意智優計劃的檢討)外，創意香港已回應審計署就這部分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達成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及未來路向

86. 創意香港正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範圍涵蓋資助計劃的未來方向、為創意智優計劃制訂策略計劃、訂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撥款方法等。創意香港預期在 2015 年下半年完成檢討，之後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87. 創意香港亦會進行檢討，考慮提升及改良創意智優計劃的網站，以提供更多有關創意智優計劃項目表現的資料，並增加透明度。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88. 除了那些與檢討創意智優計劃及其網站有關的未完成事項及項目協議的修訂外，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有關審核及評審項目申請、監控款項的運用及監察和評估項目的其他部分。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3。

附件 3

第 4 章 —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概論

89. 政府的政策是支援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我們同意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必須支援社企以營運生意的模式，達致其社會目標，並為社會帶來裨益。整體而言，我們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繼續加強有關推動社企發展的工作。

「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

處理申請

90.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自 2012 年 4 月起推行改善措施，以加快處理「計劃」的申請，包括在收到完整的申請後五個星期內召開評核委員會會議，並在該會議後三個星期內把結果通知申請機構。

91. 自改善措施推出後，社署至今共批准 18 宗申請，並恪守在兩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把評核結果通知申請機構的承諾。社署已於 2014 年 7 月修訂「計劃」指南，並在指南內提供申請機構準備申請時所需資料的核對表。另外，社署已加強內部監察機制，確保適時與申請機構簽訂協議。社署會繼續致力加快處理申請，以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釐定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

92. 社署已在「計劃」指南修訂版中闡述營業存貨及可退還的按金原則上不會獲批資本開支撥款。如因考慮特別情況而就可退還的按金提供資助，協議內將加入條文，訂明須向社署退還有關資助。就釐定營運開支撥款及資本開支撥款的準則，社署已在「計劃」指南修訂版中清楚說明資助範圍、營運開支撥款的計算方法(即按虧損總額)等。

「計劃」的成效

93. 社署已加強「計劃」的宣傳推廣工作，向沒有營辦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宣傳「計劃」，藉此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以成立社企和聘用殘疾人士。

94. 社署已由 2014 年 7 月起，把獲「計劃」資助業務的合約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以便對這些業務在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職位方面進一步加強支援和監察。社署已由 2014 年 7 月起，準備最近三年不同性質業務中每個殘疾人士職位的平均撥款額的資料，以方便評核委員會在評核個別申請時，可參考所創造的每個就業職位的撥款額。社署已由 2014 年 4 月起要求受助機構提供更詳盡的統計資料，包括殘疾人士離職的原因和去向，以便更有效評估「計劃」的成效。

監察項目

95. 社署已自 2014 年 7 月起進一步加強內部監察機制，確保提交進度報告及周年審計帳目、由社署向資助機構提供意見及退還未用的營運開支撥款等事宜，均由一名高級主任密切跟進和審核。社署已向所有相關非政府機構發出通知，要求機構退還未用的營運開支撥款，並會按審計署的建議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96. 民政事務總署徵詢「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推出多項措施以處理審計報告中有關管理伙伴倡自強計劃的關注事項。這些措施包括：修訂申請指引，更清晰地說明伙伴倡自強計劃支援的弱勢社群組別，以及根據淨額赤字計算可收回的未用餘額。民政事務總署亦修訂申請指引，根據會計準則，規定社企在監察期屆滿前，須把政府按照伙伴倡自強計劃在初期付予社企的可退還按金退回給政府。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已採取措施縮短處理申請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時間，並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法，進一步縮減辦理申請的時間，包括盡可能把所需步驟同時執行，而非逐項依次處理。與此同時，民政事務總署和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會繼續確保獲資助機構有充裕時間，根據伙伴倡自強計劃籌備成立社企。

97. 民政事務總署和社署會緊密合作，使伙伴倡自強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更好地配合。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會把所有有關伙伴倡自強計劃的資助申請轉交社署以徵求意見，反之亦然。為進一步加強管理現有的制度，兩個部門已同意互相配合，以免上述兩項計劃重複發放資助金予受助機構於同一地點成立社企。

宣傳及推廣工作

98. 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採用各種適當方法，加強宣傳和推廣。民政事務局與伙伴機構合作，推出了新的措施(包括社企獎勵計劃及相關宣傳活動)，加強推廣成功的社企。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優化社會企業師友計劃(師友計劃)的運作，例如縮短處理時間，以及擴大範圍，以物色更多可能成為導師的人士。該署會繼續跟進可否為非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社企提供導師支援。此外，該署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就配對平

台作出檢討，在未來會集中推廣跨界別的伙伴合作，以提升社企支援網絡的成效。我們會與各個支援社企的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合作，發布有關社企的最新資訊。

未來路向

99. 我們就審計署建議的回應，詳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相關的第 5 部分。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社企諮委會)會繼續就推動社企發展的策略、計劃和活動，向政府提供意見。社企諮委會已經審議社企最新發展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並就日後支援社企的策略和計劃，提出了建議。研究報告會於二零一四年底之前公布。

100. 我們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解釋，審計署提及的各個政府資助計劃並無資源重複的情況，因為各計劃均有其不同政策目標，而社企在申請資助時亦無異於其他合資格申請者。民政事務局將繼續檢視政府有利社企的措施，並定期於社企網站提供有關資料。我們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包括上述研究結果。

101. 社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4。

附件 4

第 5 章 — 招聘員工

102.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審計報告涵蓋的相關局／部門已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監察完成招聘工作的所需時間

103. 自 2007 年起，公務員事務局已與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合作引入措施精簡招聘程序。各局／部門須按照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進行招聘工作。雖然公務員事務局並未有就各局／部門招聘工作所需的時間作定期個別分析，但一直有監察公務員職位的空缺情況，以評估空缺是否能及時填補。公務員整體的職位空缺自 2008 年大致維持在 4%或以下的低水平。

104.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已加強監察工作，要求各局／部門定期提交招聘工作的相關統計資料。就需較長時間完成的招聘工

作，公務員事務局會協助有關的局／部門探討可以縮短招聘過程的空間。另一方面，就一些能在較短時間內完成的招聘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從中分析有助精簡招聘程序的良好方法，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與各局／部門分享。

105. 公務員事務局會在其持續的工作基礎上，繼續與各局／部門合作，適當地優化監察及招聘過程的安排。

改善招聘程序

106. 就審計署有關改善招聘程序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布更新的指引，包括審核申請、利用電郵聯絡應徵者、初步甄選應徵者及舉辦技能測試／招聘考試。尤其在審核申請方面，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3 年起已實施改善措施，修訂政府職位的標準申請表格，以及提升網上申請系統，加入內置式提示，要求申請人確認其符合有關職位的入職要求，以減少未合資格的申請數目。

107. 教育局、懲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其中，懲教署已在 2014 年 2 月開始全面檢討整體招聘程序，並預計將於 2014 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108. 至於受限制職系，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檢討這些職系的招聘機制，包括限制的準則及進行內部招聘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進行檢討時會一併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109.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與各局／部門考慮進一步改善招聘程序的措施。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附件 5 110. 有關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詳列於附件 5。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
最新進展
(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租住公屋單位供應的規劃		
審計 報告 第2.22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繼續每年進行長遠公屋需求評估並匯報結果，以供－ (a) 房屋發展小組委員會通過；及 (b) 更新長遠房屋策略的整體房屋需求時作為參考。	(a)及(b) 房屋署會繼續使用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採用、已充分涵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需求的推算方法，推算長遠房屋需求。我們會每年檢討房屋需求推算，並向房屋發展小組委員會提交結果以供參考，並向公眾發表。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 報告 第2.31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a) 繼續根據承諾的十年建屋量目標，密切監察預計公屋建屋量不足的情況；及 (b) 加大力度增建公屋，以達到承諾的十年建屋量目標，並顧及到有需要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三年左右。	(a)及(b)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屋的申請宗數，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的發展計劃，以達到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三年左右的目標。雖然公屋申請者數目不斷上升有機會令房委會短暫偏離該目標，但我們仍會勉力維持。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 報告 第2.56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加強措施－ (a) 與發展局和規劃署緊密聯繫，確保有足夠數量的合適用地可供	(a) 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與發展局及規劃署緊密聯繫，努力物色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使用，並商討如何能盡量善用選定的用地，以達到新的公屋建屋量目標；及 (b) 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尤其是要： (i) 簡化規劃和土地行政程序，確保能適時建屋； (ii) 研究縮短清拆程序的方法，確保公屋單位能夠適時推出； (iii) 落實建議，在公營房屋發展預測期內增加公屋地積比率，並在有需要時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及 (iv) 確保適時設立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之下的監察土地供應小組委員會及適時發展土地供應資料系統，使其可以監察整體土地供應情況，確保適時提供公營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	足夠數量的合適用地，並商討如何善用已物色的土地，以達至新的公屋供應目標。 (b)(i)及(ii) 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與發展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緊密合作，精簡所需的規劃地政程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縮短收地／清拆程序。 (iii) 在規劃和基建許可，以及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房屋署會盡量善用每個地盤的發展潛力和增加公營房屋的建屋量。如有需要，亦會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以放寬公營房屋用地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iv) 為加強土地供應及發展的能力，發展局已為「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下新成立的「監察土地供應小組委員會」增加支援，並負責協調資訊系統改善工作，以進一步加強各層面的跨局和跨部門用地監察和開發統籌工作。 (a)及(b)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報告 第2.69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合作，因應以往交還公屋用地予政府作其他用途的個案，整合從中汲取的經驗，以評估和全面了解此舉對日後公屋建屋量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長時間延誤）。特別需要提到的是，房屋署署長必須－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a) 在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商討交還公營房屋用地予政府作其他用途時，充分考慮預計的長遠公屋需求，以及長遠房屋策略下的建屋量目標；及 (b) 採取措施加快規劃和諮詢程序，確保能早日完成在政府提供的替代用地上的公屋發展。	(a)及(b) 房委會會充分考慮預計的長遠公屋需求，以及長遠房屋策略下的建屋量目標。房委會目前沒有計劃將其他公屋用地交還政府。對於清拆舊屋邨而騰出的土地，房委會都會盡可能保留以作公屋發展。 房委會／房屋署會盡早進行諮詢工作，以處理鄰近社區及其他持份者可能提出的反對意見，以確保在政府提供的替代土地上的公屋發展可盡快落成。房委會／房屋署並會積極與所有持份者商討，以迅速處理他們的關注的問題。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3部分：租住公屋建築工程項目的管理

審計報告 第3.14段 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 第80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加強以下工作－ (a) 預早進行諮詢，以處理地方社區或其他有關各方可能提出的反對，確保公屋如期興建；及 (b) 密切監察公屋的建築工程項目，並就工程延誤及早採取補救行動，確保工程能按照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如期完成。	(a)及(b) 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與包括關注組織、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在內的區內社區團體預早進行諮詢，並將會於有需要時安排社區參與活動或工作坊，加強雙方的溝通及瞭解，並適時尋求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支持，以處理對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提出的反對。 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進度，以避免或減少延誤。房委會／房屋署會定期向房委會轄下的建築小組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度，並告知委員任何延誤及對年度建屋量的影響。房委會／房屋署亦已採取積極預防行動，避免日後發生延誤，例如在建築合約進行前作地底公共設施勘查。
---	---	--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報告第3.22段 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80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繼續改善工程項目成本的預算和監察制度，以期進一步提高建築工程項目開支預算的準確程度。	為進一步改善公屋工程項目預算的準確性，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採取優化措施如下－ (i) 更密切監控建造市價趨勢，尤其是建築工人和材料的成本變動； (ii) 以已批核工程項目預算為本，更密切監控在詳細設計和招標階段的建築成本；及 (iii) 以已批核工程項目預算為本，更密切監控在施工階段的設計變更。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80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發展局應積極探討，有何方法確保適合作公營房屋用途的土地供應穩定。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持續並且有系統地採取一系列措施，盡量善用現有已開發土地，及開拓可供發展用途的新增土地，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為了在短中期內增加和加快房屋土地的供應，政府一直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以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作住宅用途。就此，發展局和規劃署已物色到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若能適時完成法定規劃程序，以改劃土地用途及／或增加發展密度，及完成各項基礎建設、收地／清拆和重置現有／已規劃設施等工程，有關用地在未來五年可提供逾210 000個住宅單位，而當中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包括公屋和居屋）。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80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不要重蹈覆轍，再次採取搖擺不定的房屋政策，因為政府曾在 2001至2013年期間將24幅預留作公屋用途的用地改作其他用途。	房委會會致力推行政府的房屋政策。房委會目前沒有計劃將其他公屋用地交還政府。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80段	新公屋建屋量目標的融資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房委會加快就與政府作出上述財政安排制訂時間表，以達到新的公屋建屋量目標，並在落實有關安排前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	為達到新的建屋目標，財政司司長在2014的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會確保房委會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並期望房委會檢討開源節流，跟政府就長遠財政安排展開商討。房委會會在檢討完成後和政府商討長遠的財政安排。
第4部分：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		
審計報告第4.12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80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審慎評估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的資源，並為預期在二零一八年起推行的下一次全面結構勘察計劃預早作出規劃。	房委會／房屋署會在2015年進行檢討，擬訂推行大綱和評估於2018年展開下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的資源。
審計報告第4.25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80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加強房屋署的內部協調，以免高樓齡公共屋邨在完成主要改善工程(例如加裝升降機)後不久便要重建，造成資源浪費； (b) 加快詳細評估所有已完成全面結構勘察的高樓齡公共屋邨的重建潛力，以便日後為公共屋邨進行重建規劃；及 (c) 審慎檢討各項重建計劃，並要充分考慮優化重建政策有關盡量增加重建單位數目的要求。	(a)至(c) 房委會在2011年已採取「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並會嚴謹遵從既定機制，就高樓齡公共屋邨的重建計劃，以及各類維修和改善工程計劃，加強房委會／房屋署的內部協調。 就初步檢視22個高樓齡屋邨的結果，我們會參照現行的政策及考慮因素如增加重建單位數量、遷置資源的供應、重建的限制與機遇等，為逐個屋邨進行詳細重建研究。同時為考慮輪候冊上一般申請人的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須審慎地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控制重建的規模和步伐。 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80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規劃署及房屋署確保，放寬個別公屋用地的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不會影響附近的居住環境。	在規劃和基建許可，以及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房屋署會盡量善用每個地盤的發展潛力和增加公營房屋的建屋量。如有需要，亦會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以放寬公營房屋用地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報告第4.32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a) 繼續密切監察中轉房屋的供求情況和空置率，並探討重建的可行性； (b) 探討可否把房委會的空置用地投入作實益用途；及 (c) 在規劃日後的重建工作時，充分考慮過往重建工程的經驗，以期善用土地和資源。	(a)及(b) 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中轉房屋單位的供求情況，並定期檢討如何更有效地運用中轉房屋及探討把房委會的空置用地投入作其他實益用途。 (c) 除了參考以往整體重建計劃的經驗，我們亦會考慮近期進行的重建項目如白田邨的重建工作，以期善用土地和資源。 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5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報告第5.7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在制訂和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時，採納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	我們在制定長遠房屋策略時，會適當地考慮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觀察和建議。 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盛事基金
執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達至基金目標		
審計署 報告 第 5.16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a) 考慮其報告的審查結果和審計署在第 5.11 段發現的挑戰，對基金進行全面檢討；及更努力物色值得舉辦的第一層盛事，並發掘和推展具吸引力和新的第二層盛事； (b) 就被拒申請的比率偏高和屢有基金盛事受財政懲處，查明根本原因，並考慮審計署在其報告第 2.11 段的提議而研究相關措施；	旅遊事務署已檢討了第二層機制的現行運作模式，並適切地徵詢了廉政公署（廉署）和律政司的意見。經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通過的修訂文件，包括《申請指引》、申請表格、標準撥款協議以及評核報告表格，將適用於往後的第二層機制申請。 至於第一層機制，經汲取第二層機制的運作經驗，旅遊事務署正與廉署和律政司緊密聯繫，以敲定相關的評審和監察機制。 旅遊事務署正積極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以期在第一層機制下引入新穎的盛事來港舉辦。 工作已完成。 旅遊事務署會主動向落選機構交代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如某宗申請屬邊緣個案（即整體分數及格，但有一至兩項評審準則不及格），評委會會邀請該申請機構提交修訂申請，以便評委會再次評審。 在公布下一輪的第二層機制申請結果時，當局會同時公布之後一輪的接受申請日期，以提高基金申請時間表的透明度。 旅遊事務署已將與盛事主辦機構舉行「啟動會議」的安排常規化。有關會議會在批准基金撥款申請並接獲基金支持盛事的主辦機構回覆接受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跟進其報告第 2.16 至 2.29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並設立嚴謹核實機制，以核實主辦機構呈報盛事已達致的成果和目標；及	有條件要約之後舉行，藉以向主辦機構闡明政府和評委會的期望，以及主辦機構協助秘書處進行其後監察工作的責任。 旅遊事務署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磋商，按個別基金支持盛事的情況，審視如何配合推廣，以發揮宣傳盛事的最佳效果。旅遊事務署網站的盛事基金專頁亦已增設超連結，以連結旅發局宣傳基金支持盛事的網頁，加強宣傳成效。 工作已完成。 當局已設立更健全的機制，以核實基金支持盛事是否已達成主辦機構所報稱的成果和目標。旅遊事務署亦已加大力度覆核兩項基金支持盛事的主辦機構在活動後評核報告所呈報的成果和目標。當局會規定主辦機構須確保所有開支項目均備妥正式發票或收據以茲證明。旅遊事務署會在隨機抽查文件時，查核主辦機構有否妥為履行相關規定。 就於 2014 年 6 月舉行的一項基金支持盛事，當局已隨機查核主辦機構的人手調配安排情況，並已要求主辦機構協助評委會秘書處點算因盛事而受聘的人員數目。主辦機構在當局覆核活動後評核報告及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期間所作的解釋亦已妥為記錄在案。當局會繼續沿用有關做法。 當局會要求基金資助盛事的主辦機構清楚訂明本地／非本地參與者和僱員等的人數，並制訂更科學的點算參與者人數方法。 為避免將兒童計算作盛事的僱員，旅遊事務署已就「有薪職位」一詞的定義諮詢勞工處和律政司。有關定義已載列於經修訂的撥款協議內。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探討旅遊事務署可如何加強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合作，以免政府對同一項盛事的監察工作出現重疊。	自下一輪的第二層機制申請開始，旅遊事務署會因應每項盛事的情況，加強與入選機構和相關單位(例如政府新聞處、旅發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如適用))就宣傳盛事事宜的溝通。 工作已完成。 若基金資助盛事同時獲得其他政府資助，旅遊事務署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調監察工作，以避免資源重疊。
第 3 部分：評審申請		
審計署報告 第 5.18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a) 處理其報告第 3.5 段所述的各項不足之處，以提高評委會的管治水平； (b) 跟進其報告第 3.10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即關於兩個關連服務提供者在三項盛事的宣傳品的名銜為“合辦機構”；	工作已完成。 鑑於評委會的延續性對確保評審標準一致甚為重要，當局於 2014 年 6 月委任新一屆評委會時，除了再次委任現任主席和全體委員以外，同時額外新委任一名對旅遊業有深厚認識的會計界專業人士加入評委會，任期兩年。 旅遊事務署已開始安排電話會議，方便在評委會會議期間不在香港的委員參與會議，並且邀請不能參加會議的委員考慮在適切的情況下提供書面意見。 由下一輪的第二層機制申請開始，每宗申請在各項評審準則下的分數和總平均分數均會記錄在相關的評委會會議記錄。 工作已完成。 當局會要求基金支持盛事的主辦機構必須以書面方式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涉及金錢交易的事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確保旅遊事務署會規定申請機構，披露其管理團隊和將會積極參與籌辦建議盛事的關連組織，並確保旅遊事務署會制定更具體指引，協助其員工作出更有效評審；及 (d) 確保旅遊事務署會採取措施，改善與申請機構的溝通，促使他們知悉，應呈報或披露在緊貼基金盛事舉辦日期前後舉行的活動，並確保旅遊事務署會更積極跟進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工作已完成。 當局會規定基金支持盛事的主辦機構必須披露其管理團隊以及將會積極參與籌辦建議盛事的關連組織。有關申報及政府給予的同意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經諮詢廉署後，旅遊事務署已制訂了一套內部指引，以協助評委會秘書處就基金申請進行初步審核。 工作已完成。 當局會規定基金支持盛事的主辦機構如有意在香港或海外舉辦與基金資助盛事的內容或性質相若的活動／盛事，必須披露相關意向。評委會秘書處會將有關意向提請評委會成員注意。 此外，旅遊事務署會積極與主辦機構就相關政策局／部門對基金資助盛事的意見（如適用）進行跟進。
第 4 部分：監察和評核盛事		
審計署報告 第 5.20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a) 盡力適時簽訂撥款協議，讓旅遊事務署可更有效地執行協議所訂的管制措施； (b) 嚴格執行撥款條件，促使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人／員工申報在採購和招聘員工方面的利益衝突問題，並確保主辦機構有既定機制緩解所申報的衝突問題；	工作已完成。 旅遊事務署會促請申請獲批機構盡早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例如已敲定的運作計劃及活動預算），以及適時履行評委會所訂定的所有條件，以便當局能及早與主辦機構簽訂撥款協議。 工作已完成。 當局會規定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階段申報其採購及招聘員工的機制，並須在活動後評核報告內匯報有關機制的運作情況以及提交證明文件（例如招標文件及報價單），以便秘書處進行隨機抽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跟進其報告第 4.14 段所指出的懷疑不當行為，並從第 4 部分所述的審查結果汲取教訓； (d) 加強旅遊事務署對基金盛事運作的檢查和管制；	工作已完成。 當局會規定基金資助盛事的主辦機構必須清楚列明因舉辦基金資助盛事而增加的廣告、宣傳或服裝費用。 當局亦會增訂規定，不得以基金撥款支付與商業贊助商有關的費用，以及規定主辦機構必須清楚分項列明因商業贊助而涉及的額外費用。如主辦機構有把現金贊助退還商業贊助商的特別安排，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政府並徵得政府同意。 工作已完成。 旅遊事務署已開始提醒主辦機構，須確保所有開支項目均備妥正式發票／收據以茲證明。在稽查文件期間，如主辦機構未能提交正式發票或收據，須向評委會提交令其信服的書面解釋。 當局會規定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內申報其採購和招聘員工的機制，以及在活動後評核報告匯報有關機制的運作情況和提交證明文件。 旅遊事務署已改善記錄主辦機構於覆查活動後評核報告和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時所作解釋的檔案機制。 在評核已完成的盛事時，旅遊事務署會繼續格外留意偏離原定預算 10% 或以上的開支項目，以及相關政策局／部門所關注的事宜，並要求主辦機構提供詳細解釋和證明文件。 旅遊事務署已開始調派具會計資歷的人員，協助覆核活動後評核報告及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確保旅遊事務署會為日後舉辦的所有收費基金盛事訂定撥款條件，規管門票的分發安排； (f) 從盛事 J 在籌辦方面的不足之處汲取教訓； (g) 確保旅遊事務署會規定主辦機構須把基金撥款用於撥款協議訂明的用途； (h) 確保旅遊事務署會更嚴格執行鳴謝規定，包括主辦機構須就盛事場地的廣告、宣傳品及贊助機構展品所載的資料取得該署的批准； (i) 探討是否適宜在盛事完成之後較短時間內與主辦機構舉行檢討會，以評核盛事的成效和汲取教訓，以供日後借鑑；及	旅遊事務署亦正尋求資源，以便長遠調派足夠具會計／審計知識的人員協助監察基金的運作以及相關財務規管事宜。 工作已完成。 當局已就收費盛事增訂一項額外撥款條件，以訂明須作公開發售的最低門票數量。 工作已完成。 當局已修訂標準撥款協議，適切及明確地界定主要條目的定義，避免出現難以執行協議條款的情況。 視乎個別盛事的性質，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要求主辦機構盡可能研究和制訂應變計劃，並在適切的情況下在撥款協議內訂明有關規定。 工作已完成。 當局已制訂更適切和具體的撥款用途。 當局會規定主辦機構須提出充分理據，以證明開支項目切合撥款協議所訂明的用途。 工作已完成。 當局日後會規定主辦機構在提交所有展示鳴謝政府資助的宣傳品予政府新聞處審批時，須將有關申請副本抄送給旅遊事務署，方便當局能適時提供更統合的意見。 工作已完成。 當局會與基金支持盛事的主辦機構舉行「檢討會議」。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j) 就日後如何向第一層盛事發放基金撥款事宜制訂指引。	經汲取第二層機制的運作經驗，旅遊事務署正與廉署和律政司緊密聯繫，以敲定相關的評審和監察機制。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報告第 5.22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盡快制訂更為全面的機制，以監察第一層和第二層的盛事；就第一層盛事的監察事宜諮詢廉署；為修訂基金制訂適切的修訂服務表現目標，並監察和評核修訂基金的成效。	旅遊事務署已檢討了基金第二層機制的現行運作模式，詳情見上文(即審計署報告第 5.16 段的目前進度)。 至於第一層機制，經汲取第二層機制的運作經驗，旅遊事務署正與廉署和律政司緊密聯繫，以敲定相關的評審和監察機制。 鑑於經濟情況已轉變，當局在評審和評核盛事時，對盛事創造職位的能力的著眼程度在近年已大幅減少。當局已制訂了一套評分指引，以供評委會成員評審申請，其中有關創造職位的評分比重將會調低。此外，標準撥款協議亦已作出修訂，使創造職位數目不再成為日後基金支持盛事的主要成效指標。

創意智優計劃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採取的跟進行動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8(a)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獲委任為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交回第一層利益申報表。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讓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交回第一層利益申報表。
2.8(b)	創意香港總監應實施程序，以確保只有已遞交第一層利益申報表及顯示並無利益衝突的委員，才會獲邀加入創意智優計劃評審小組(評審小組)。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查核委員遞交的第一層利益申報表，然後才邀請那些並無利益衝突的委員加入評審小組。 如有委員與其中一個或多個項目有利益衝突，但因其專長與其他項目有關或沒有其他委員可供選擇而需要邀請該委員加入某個評審小組會議，則在討論與該委員有利益衝突的項目時，該委員需要避席。
2.8(c)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評審小組成員在收到與評審申請項目有關的文件及獲准參與評審前已遞交第二層申報表。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只向已遞交第二層申報表的評審小組成員發出與項目申請有關的文件。 如有委員與其中一個或多個項目有利益衝突，但因其專長與其他項目有關或沒有其他委員可供選擇而需要邀請該委員加入某個評審小組會議，則在討論與該委員有利益衝突的項目時，該委員需要避席。
2.8(d)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步驟，以確保對久已逾期遞交的利益申報個案採取充分的跟進行動。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對所有逾期遞交的利益申報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14(a)	創意香港總監應修訂項目申請表，要求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小組的資料。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修訂項目申請表，要求申請機構若已經組成項目小組，須提供其項目小組的資料。
2.14(b)	如項目涉及聘用重要次獲款機構，創意香港總監應要求項目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次獲款機構項目小組的資料，以供評審小組考慮。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確保項目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次獲款機構項目小組的資料，以供評審小組考慮。
2.14(c)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統籌人及任何項目小組成員會否於同一段項目期內，同時負責三個或以上項目的資料。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修訂項目申請表，要求項目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統籌人及／或任何項目小組成員會否於同一段項目期內同時負責三個或以上項目的資料。
2.25(a)	創意香港總監應就鑑定重辦項目的準則發出清晰指引，並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以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問責能力。	作為正在進行的創意智優計劃檢討的一部分，創意香港正制定指引，列明鑑定重辦項目的準則。在完成創意智優計劃的檢討工作後，有關指引會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
2.25(b)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確保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的資訊既正確又準確。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更正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內不準確的資訊。創意香港會繼續致力確保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的資訊既正確又準確。
3.6(a)	創意香港總監應延長各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保存期限。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把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保存期限由兩年延長至七年，並已相應修訂項目協議。延長保存期限的規定適用於自 2014 年 6 月起獲批准的項目。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6(b)	創意香港總監應就審計署在開支項目及應付帳款方面所發現的不符常規之處，與有關獲款機構作出跟進。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聘請獨立核數師就項目 M 及 R 進行第二次核數，以跟進審計署在開支項目及應付帳款方面所發現的不符常規之處。 創意香港已要求項目 H 及 T 的獲款機構就有關項目是否有任何未動用的餘額作出聲明。
3.6(c)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獲款機構妥為保存項目的帳目及記錄。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在2014年6月推出了《簡易參考指南》，特別提到項目協議規定獲款機構辦理的重要事項及須注意的地方，包括須妥為保存帳目及記錄。
3.17(a)	創意香港總監應提醒獲款機構須開立指定銀行帳戶，專供處理項目款項之用。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在2014年6月推出了《簡易參考指南》，特別提到項目協議規定獲款機構辦理的重要事項及須注意的地方，包括需要開立指定銀行帳戶，專供處理項目款項之用。
3.17(b)	創意香港總監應考慮懲處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獲款機構。	作為正在進行的創意智優計劃檢討的一部分，創意香港正考慮會否及如何懲處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獲款機構。
3.17(c)	創意香港總監應跟進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項目，確保不會出現不當使用項目款項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例如討回撥款及／或採取懲處行動)。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聘請獨立核數師就項目 M 及 R 進行第二次核數。至於其餘被審計署發現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項目，創意香港會聘請獨立核數師適當地抽查部分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
3.17(d)	創意香港總監應跟進那些動用項目款項，以支付不獲資助的開支(見第 3.10 段)，以及向獲款機構追還有關款項。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發信要求有關獲款機構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3.10段所提及的三個項目。創意香港會向獲款機構要求退還用於支付不獲資助開支的款項。
3.17(e)	創意香港總監應日後抽查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以查找不獲資助的開支，以及在有需要時向獲款機構追還有關款項。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將會聘請獨立核數師適當地抽查部分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以查核是否有不符合規定之處，包括動用項目款項以支付不獲資助的開支。創意香港會視乎抽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3.17(f)	創意香港總監應就另類撥款方法進行檢討。	創意香港正就另類撥款方法進行檢討，作為正在進行的創意智優計劃檢討的一部分。
3.17(g)	創意香港總監應提醒獲款機構須遵守採購規定，並進行抽查，以確保符合規定。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在2014年6月推出了《簡易參考指南》，特別提到項目協議規定獲款機構辦理的重要事項及需要注意的地方，包括採購規定。 創意香港會聘請獨立核數師適當地抽查部分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以確保符合採購規定。
3.17(h)	創意香港總監應抽查應付帳款其後結算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例如當應付帳款其後以較低的金額結算時，要求獲款機構把差額退還政府)。	已實施建議。 由2014年6月開始，正在進行項目的獲款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向創意香港匯報應付帳款其後的結算情況，直至所有應付帳款全數結算為止。這讓創意香港查閱應付帳款其後的結算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至於那些已經完成的項目，創意香港已要求獲款機構就所推行的項目是否有任何未動用的餘額作出聲明，並會進行抽查。創意香港會視乎情況，向獲款機構追討未動用的餘額。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17(i)	創意香港總監應修訂項目協議的規定，訂明如用以結算應付帳款的金額，少於獲款機構從政府就此用途而獲得的撥款金額，獲款機構應把差額退還政府。	創意香港會在諮詢律政司後，修訂項目協議，以訂明有關規定。
3.17(j)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會同時考慮獲款機構過去處理項目款項的記錄。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在審核撥款申請時，同時考慮獲款機構過去處理項目款項的記錄。
3.21(a)	創意香港總監應規定獲款機構須確保受資助各方妥善運用所獲得的津貼。	創意香港會在諮詢律政司後，修訂項目協議，以訂明有關規定。
3.21(b)	創意香港總監應在項目協議內訂明，獲款機構須就受資助各方不當運用津貼的行為承擔責任。	
3.21(c)	創意香港總監應向獲款機構討回受資助各方用於不獲資助開支的款項。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發信要求有關獲款機構退還受資助各方用於不獲資助開支的項目款項。該獲款機構已同意退還有關款項。
3.24	創意香港總監應按項目的風險程度，抽查項目的帳目及記錄。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將會聘請獨立核數師抽查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
4.15(a)	創意香港總監應發出指引，列明在決定項目撥款的發放模式(即發放撥款的期數及每期的款額)時，所應考慮的因素(例如項目的現金周轉模式)。	作為正在進行的創意智優計劃檢討的一部分，創意香港正檢討在決定項目撥款的發放模式時所應考慮的因素。
4.15(b)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採用哪一種模式發放撥款的理據已妥為記錄。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妥為記錄採用哪一種模式發放撥款的理據。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15(c)	創意香港總監應監察所有核准項目的進度，並記錄在監察項目過程中所採取的行動。	已實施建議。
4.15(d)	創意香港總監應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核准項目進度的資料，以期尋求委員會的意見和利便其監察工作。	創意香港會在評審小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核准項目進度的最新資料，並特別提到在會議之間舉辦的活動及計劃。此外，創意香港已要求那些為期超過一年並自2013年11月起獲批准的項目，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中期進度報告。
4.15(e)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納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實地視察，並按各項目的風險因素(例如撥款金額和項目性質)，發出實地視察指引，訂明甄選項目視察的準則、視察期間的查核工作、視察次數及匯報要求。	作為正在進行的創意智優計劃檢討的一部分，創意香港正訂立一個有系統的方法，以策劃及進行實地視察。
4.15(f)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在視察期間發現的事項獲得跟進，以及妥為記錄跟進行動的結果。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跟進在實地視察期間發現的事項，以及妥為記錄跟進行動的結果。
4.15(g)	創意香港總監應檢討提交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的規定，並考慮加強對逾期提交報告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又或修訂提交報告的規定，設訂更實際可行的提交限期。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在檢討提交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的限期後，認為把提交限期由項目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延長至四個月較為合適。創意香港已相應修訂項目協議。延長提交限期的規定適用於自2014年6月起獲批准的項目。
4.28(a)	創意香港總監應發出指引，列明有關進行項目評估的有系統方法，例如所需蒐集的資料、核實資料真偽的機制，以及完成每個評估階段的時限。	作為正在進行的創意智優計劃檢討的一部分，創意香港正制訂指引，列明有關進行項目評估的有系統方法。
4.28(b)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已完成項目的評估工作能夠適時完成。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適時完成已完成項目的評估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8(c)	創意香港總監應定期檢討項目協議，以確保其內容切合時宜和不會包含不必要的規定。	這是持續進行的項目並已回應審計署的關注。 創意香港正檢討項目協議，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日後，創意香港會定期檢討項目協議。
4.28(d)	如在檢討創意智優計劃時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創意香港總監應選用中性評級為中間點，以平衡兩邊的評級。	已實施建議。 在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過程中，創意香港會實施審計署的建議。
4.28(e)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獲款機構過往表現的資料(例如無法取得所承諾的贊助額)已記錄在其後提出的申請的內部評審報告中。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的既定做法，是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同一個評審小組會議上討論個別項目的完成報告及其後提出的申請。這讓評審小組對項目及其後提出的申請有全面的了解。
4.28(f)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審核委員會就個別項目提出的意見獲得跟進，並納入重辦項目其後提出的申請的內部評審報告中。	如有關的配對安排不可行的話，創意香港會在其後提出的申請的內部評審報告中，夾附先前項目的評估報告及評審小組的相關會議紀要，以供參考。
5.10(a)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定某些創意界別較少提出項目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增加由該等界別提出的項目申請。	作為正在進行的創意智優計劃檢討的一部分，創意香港將會分析所接獲的撥款申請，以找出可增加由某些創意界別提出項目申請的地方。
5.10(b)	創意香港總監應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和相關公開文件中，公布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創意界別和產業。	已實施建議。 顯示創意智優計劃所涵蓋的創意界別的便覽，已上載至創意智優計劃網站。
5.10(c)	創意香港總監應為創意智優計劃制訂正式策略計劃，並定期更新，以顧及創意智優計劃在策略目標和所面對的挑戰上的改變。	創意香港正就創意智優計劃進行檢討。創意香港會因應檢討結果，為創意智優計劃制訂策略計劃，日後並會定期更新有關計劃。
5.18(a)	創意香港總監應從質和量方面，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披露更多有關創意智優計劃表現的資料(包括盡可	創意香港暫把有關創意香港表現的資料，上載至創意智優計劃網站。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能列明按每個獨立策略方向劃分的項目成效)。	創意香港將會進行檢討，考慮提升及改良創意智優計劃的網站，以提供更多有關創意智優計劃項目表現的資料，並增加透明度。
5.18(b)	創意香港總監在披露整體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時，亦須披露只包括創意智優計劃所涵蓋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已向政府統計處尋求協助。政府統計處已原則上同意編製與創意香港職權範圍相關的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創意香港將會在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就其工作提交的周年匯報中，交代有關的統計資料。
5.18(c)	創意香港總監應訂立更多服務承諾，並匯報各項服務承諾的達標情況。	已實施建議。 除了現有就處理項目申請所需時間訂立的服務承諾外，創意香港已在2014年9月就適時評估已完成項目的工作訂立新的服務承諾。創意香港承諾會在收到完成報告全部資料後50個工作日內，把評估結果通知項目申請機構。創意香港每年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服務承諾的達標情況。
5.22	創意香港總監應就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及未來路向制訂時間表。	已實施建議。 創意香港正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及未來路向，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有關檢討。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創業展才能計劃		
處理申請		
審計署報告 第2.14段	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盡量加快處理申請。具體而言，社署應： (i) 向申請機構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他們適時提交所有相關資料（例如在「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指南內提供所需資料的核對表）； (ii) 確保兩個月的目標時間（即申請機構提交所有相關資料與獲通知評核結果之間的一段時間）得以達到；及 (iii) 確保服務合約盡快簽訂；及 (b) 就處理在撥款獲批准前已開業的申請訂立清晰的指引，以確保所有申請均以同一方法處理。	(a)(i)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14 年 7 月修訂「計劃」指南，並在指南內提供申請機構準備申請時所需資料的核對表，以協助申請機構提交申請。 (a)(ii) 社署已自 2012 年 4 月起推行改善措施，以加快處理申請。社署自 2012 年 4 月至今共批准 18 宗申請，並一直恪守在兩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把評核結果通知申請機構的承諾。 (a)(iii) 另外，社署已加強內部監察機制，確保適時與申請機構簽訂協議。自 2014 年 5 月起，所有獲批項目均須每兩星期由一名高級主任檢視進度，以確保適時與申請機構簽訂協議。 (b) 社署已在「計劃」指南修訂版中清楚訂明，所有申請機構須在有關業務開展前提交申請。如有關業務在等待資助批准期間開始運作，則申請機構須承擔所得資助少於申請的款額甚或不獲任何資助的風險。社署將確保所有申請均以同一方法處理。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釐定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		
審計署報告 第2.23段	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 (a) 審視應否以資本開支撥款資助可退還的按金；如是這樣，則審視應否設立機制，以便在受資助機構獲退還按金時收回有關款項； (b) 採取措施（例如修訂「計劃」指南），確保營業存貨成本不會重複計算，以免有關開支同時獲得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資助；及 (c) 在「計劃」指南內，清楚說明以何準則釐定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並且採取措施，確保對所有項目申請均採用同一準則處理。	(a) 社署已在「計劃」指南修訂版中訂明，可退還的按金原則上不會獲批資助。如因考慮特別情況而就可退還的按金提供資助，協議內將加入條文，訂明須向社署退還有關資助。 (b) 社署已在「計劃」指南修訂版中訂明，營業存貨不會用以計算資本開支撥款。 (c) 社署已在「計劃」指南修訂版中清楚說明資助範圍、哪些開支項目符合資格獲批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營運開支撥款的計算方法等，確保所有項目申請均採用同一方法處理。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		
審計署報告 第2.42段	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 <u>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的進展</u> (a) 審視「計劃」在透過發展社企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的工作為何進展緩慢，冀能找出改善措施； (b) 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包括現時並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	就(a)及(b)項而言，「計劃」在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的主因是大部份申請均來自富經驗營運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鼓勵更多沒有營辦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計劃」的撥款，以設立社企和聘用殘疾人士，社署自2014年7月起，已在地區福利辦事處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c) 加強社署的宣傳工作，推廣「計劃」； <u>受資助社企的可持續發展能力</u> (d) 繼續緊密監察社企在資助期結束後的財務表現，以評估其可持續發展的能力，並提供所需的意見和支援，協助該些社企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e) 考慮延長合約期，以便有更多時間監察社企在資助期結束後的財務表現； <u>為殘疾人士開設的職位</u> (f) 加強監察受資助社企為殘疾人士開設職位的情況，並提供所需的意見和協助，幫助該些社企達到擬開設職位的目標數目； (g) 規定申請機構在申請書及進度報告內，就擬開設的殘疾人士職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例如全職職位和兼職職位的分項數字，以及按職位工作時數而劃分為不同組別的兼職職位的分項數字)，以便社署評核及監察；	會議上介紹「計劃」。考慮到非營辦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需要較多的支援以營運「計劃」下的社企，社署由 2014 年 7 月起，把獲「計劃」資助業務的合約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以便對獲資助的業務進一步加強支援和監察，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社署會繼續定期檢視「計劃」，並適時修訂推行細節。 (c) 社署自 2014 年 8 月起，每半年以電郵向所有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介紹「計劃」，藉此鼓勵更多提供不同服務的申請機構參與「計劃」。社署會持續努力，加強「計劃」的宣傳推廣工作。 就(d)至(f)項而言，社署自 2014 年 7 月起，將「計劃」資助業務的合約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以便對獲資助的業務進一步加強支援和監察。 評核委員會的成員會為有需要的業務召開檢討會議，並向有關業務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意見，以達到改善業務和創造就業的目標。 就(g)及(i)項而言，社署一直有收集殘疾人士在「計劃」下的就業數據，並已自 2014 年 4 月起，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交更多就業統計資料，包括殘疾人士離職的原因、去向，全職職位和兼職職位的分項數字及這些職位的薪酬水平分項資料，以便更有效評估「計劃」的成效。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h) 考慮訂立甄選準則，以便根據每個擬開設的殘疾人士職位的平均撥款額來評核有關申請； <u>促進自力更生</u> (i) 考慮規定受資助機構提供資料，說明獲聘在受資助社企工作的殘疾人士為何離職，以評估「計劃」在促進殘疾人士自力更生方面的成效；及 <u>向立法會提供的服務表現資料</u> (j) 日後向立法會提供更全面的資料，說明在「計劃」下為殘疾人士開設職位的數目及詳情。	就(h)項而言，社署已由 2014 年 7 月起，準備最近三年不同性質業務中每個殘疾人士職位的平均撥款額的資料，以便評核委員會在評核個別申請時，可參考所創造的每個就業職位的撥款額。 (j)社署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2(g)段所述收集更多就業資料後，日後可向立法會提供更全面的資料，說明在「計劃」下為殘疾人士開設職位的數目及詳情。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審計署報告 第 2.43 段	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合力擬定有效的安排，防止「計劃」或“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重複批出種子基金予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在同一場地設立社企。	在處理及審議過往「計劃」與伙伴倡自強計劃申請時部門一直都有協調，民政事務總署會就所有伙伴倡自強計劃申請向社署尋求意見，反之亦然，以避免重複批出撥款予同一社企申請。 因應審計處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與社署會交換擬在公共機構管理的場地內成立社企的撥款申請資料，以避免兩個計劃重複批出撥款予不同申請機構在同一場地成立社企。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監察項目		
審計署報告第 2.53 段	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 (a) 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 (i) 受資助機構準時提交進度報告；及 (ii) 催辦通知書得以盡快發出，以追收逾期末交的進度報告； (b) 確保「計劃」秘書處就社署轄下財務科查核進度報告後所得的結果，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並以文件記錄； (c) 若受資助機構獲准保留尚未使用的營運開支撥款，則應確保有關機構提出充分理由，並以文件記錄，供社署管理人員審查； (d) 若受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充分理由，則應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向有關的機構收回尚未使用的撥款；及 (e) 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2(b)段所述的個案，當中涉及一筆須予以收回但被低估的尚未使用營運開支撥款。	就(a)至(e)項而言，社署已自 2012 年 4 月起推行了以下相關的改善措施。社署與受資助機構簽訂的協議中，已訂明遞交進度報告的具體時間表。社署會按照該時間表，在遞交報告限期的一個星期前，預先提醒機構。如機構在限期後一個星期仍未遞交報告，社署會發電郵提醒獲資助業務的項目協調主任；倘若機構在限期後兩個星期仍未遞交報告，社署會通知機構的主管。在採取改善措施後，大部分進度報告均能準時遞交，而餘下的報告亦能於限期後兩個星期內遞交。 社署已自 2014 年 7 月起進一步加強內部監察機制，包括每月須向高級主任呈交一份羅列所有批核項目須處理事項的總結報告，以檢視項目的進度，確保提交進度報告、由社署向資助機構提供意見及退還未用的營運開支撥款等事宜，均由一名高級主任密切跟進和審核。 社署已就未用營運開支撥款向所有相關機構（包括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2(b)段所述的個案）發出通知，要求機構退還未用的撥款，並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密切跟進有關事宜。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第 3 部份：伙伴倡自強計劃		
財務安排		
審計署報告第 3.16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日後推行類似伙伴倡自強計劃的項目時應： (a) 盡量考慮開立非經常開支承擔	民政事務總署日後若推行同類計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額，並按情況尋求財委會批准；及 (b) 倘若不擬開立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便應把其採用撥款／會計安排的細節，告知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劃，會在有需要時，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議恰當的整體財務安排，並告知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有關安排。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139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總署盡量考慮就日後類似的項目開立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並按情況尋求財委會批准。	
處理申請		
審計署報告第 3.24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就某宗申請申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由主席明確裁定有關成員是否需要避席，而有關裁決亦應記載於會議記錄上；及 (b) 採取措施，盡量加快處理申請。	(a) 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把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就申請申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主席有關裁決妥善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作為常規。 (b) 民政事務總署已採取各種措施縮短處理申請所需時間，例如在要求申請機構提供補充資料時設下限期（一般為 14 天）。就過往兩期申請而言，與以往平均需時 126 天比較，民政事務總署已把處理申請所需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平均 105 天。我們將繼續尋求方法以縮短處理申請時間。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13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監察處理申請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防止有關處理程序需時過久。	民政事務總署已透過各種措施縮短處理撥款申請所需時間，例如在要求申請機構提供補充資料時設下限期。民政事務總署會審視處理申請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的情況及尋求方法進一步縮短處理申請時間。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釐定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		
審計署報告第 3.33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a) 審視應否以資本開支撥款資助可退還的按金；如是這樣，則審視應否設立機制，以便在受資助機構獲退還按金時收回有關款項； (b) 採取措施，確保營業存貨成本不會同時獲得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的雙重資助；及 (c) 清楚說明為每個核准項目釐定營運開支撥款的準則和理據。	(a) 民政事務總署已修訂伙伴倡自強計劃申請指引（計劃指引），訂明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按受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受資助機構需於有關社企監察期滿前，向政府歸還可被退還按金。但由於伙伴倡自強計劃是為合資格申請者提供種子基金以成立社企及考慮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會考慮讓受資助機構提交申請把可退還按金投放於社企的營運中。 (b) 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修訂指引，訂明不應以資本開支資助營業存貨。 (c)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伙伴倡自強計劃秘書處提交申請文件予評核委員會審批時，已清楚說明以何準則釐定所建議的營運開支撥款。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138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總署盡快更新其指引，以確保適當地批出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	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修訂相關指引，以確保適當地批出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成效		
審計署報告 第 3.51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u>受資助社企的可持續發展能力</u> (a) 繼續監察社企在資助期結束後的財務表現，以評估其可持續發展的能力，並按情況提供所需的意見和支援，協助該些社企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u>受資助社企開設的職位</u> (b) 加強監察受資助社企開設職位的情況，並提供所需的意見和協助，幫助該些社企達到擬開設職位的目標數目； (c) 規定申請機構／受資助機構在申請書及進度報告內，就擬開設或實際開設的職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例如全職職位和兼職職位的分項數字，以及按職位工作時數而劃分為不同組別的兼職職位的分項數字)，以便民政事務總署評核及監察； (d) 考慮訂立甄選準則，以便根據每個擬開設職位的平均撥款額來評核有關申請； <u>為弱勢社羣開設的職位</u> (e) 設下清晰的定義，說明伙伴倡自強計劃以何組別的弱勢社羣人士為支援對象； (f) 加強監察受資助社企在僱用弱勢社羣人士方面的情況；	(a) 民政事務總署於資助期結束後，會按需要向受資助社企提供意見。新成立受伙伴倡自強資助的社企會獲優先考慮。 (b) 民政事務總署會進一步為未能達標由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在適當時提供協助，以期改善開設職位的情況，例如為社企的改善計劃提供意見。 (c) 民政事務總署一向以來均有在申請書及進度報告內，就全職及兼職職位提供資料，就兼職職位資料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修訂計劃申請表格及進度報告表格，要求申請機構及受資助社企就將開設及實際開設的兼職職位的工作時數，提供更詳細資料。 (d) 伙伴倡自強計劃秘書處會於呈交予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和評核委員會的文件中，列明申請撥款金額、擬開設全職及兼職職位數目及兼職職位所涉及的工作時數，供委員會考慮。 (e) 民政事務總署已修訂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申請指引，更清晰地訂明伙伴倡自強計劃所支援的目標社羣組別。 (f) 民政事務總署在突擊探訪受資助社企時，將會查閱其僱傭紀錄，尤其注意聘請弱勢社群的資料。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u>促進自力更生</u> (g) 定期就僱員問卷調查結果作出分析，以評核受資助項目在促進僱員自力更生方面的成效； (h) 考慮規定受資助機構提供資料，說明在獲聘於受資助社企工作後轉往公開勞工市場就業的僱員為數多少；及 <u>向立法會提供的服務表現資料</u> (i) 日後向立法會提供更全面的資料，說明在伙伴倡自強計劃下開設職位的數目及詳情。	(g) 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定期分析由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僱員所填報的問卷中有關自力更生的資料。 (h) 民政事務總署自二零一四年起透過每年的伙伴倡自強計劃社企聘用員工情況問卷調查，要求受資助機構提供有關僱員轉往公開勞工市場就業人數資料。 (i) 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政府報告支援社企工作的進度報告，一併向立法會提供更多伙伴倡自強計劃下開設職位的資料。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監察項目		
審計署報告第 3.62 段	審計署建議，就伙伴倡自強計劃而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加強項目監察系統； (b) 查核受資助機構提交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以確保受資助機構遵守撥款協議的條款；	(a) 民政事務總署已由二零一三年起檢討監察機制，以期加強追索進度報告。例如修訂向未提交報告的受資助機構發出的催促函，清楚說明適時提交進度報告對及時發放撥款的重要性。就多次催促仍未能於限期過後兩個月內敲定進度報告的個案，則會聯繫受資助社企母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要求跟進。 (b) 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修訂“受資助機構委聘的審計師須知”，規定項目的審計師在審計師報告中清楚確定受資助機構已遵守有關規定，把所有利潤完全及專門用於項目上。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提醒審計師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c) 使用虧損淨額原則，釐定須予以收回的尚未使用撥款，並在伙伴倡自強計劃指引中說明這項計算原則；及 (d) 提醒受資助機構有關安排，說明他們如欲運用尚未使用的撥款以持續經營或擴充業務，可提出建議並陳明理據。	在為項目進行審計時，需審查受資助機構是否已遵守撥款協議的條款。 就(c)及(d)項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已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修訂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申請指引，訂明將依據項目的虧損淨額，釐定尚未使用的撥款額。同時，提醒受資助機構如欲運用尚未使用的撥款以持續經營或擴充業務，須向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第 4 部份：宣傳及推廣工作		
宣傳措施		
審計署報告 第 4.22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a) 繼續舉辦社企獎勵計劃，表揚成功的社企，並探討進一步宣傳社企成功故事的方法，特別是獲政府撥款資助的社企； (b) 因應新的發展，更新民政局社企小冊子的內容；及 (c) 繼續利用社企網站，以期更有效地分享對社企業界有用的資料。	就(a)至(c)項而言，我們會繼續舉辦社企獎勵計劃及推行其他計劃以宣傳社企成功故事，更新民政局社企小冊子的內容及社企網站。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審計署報告 第 4.23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a) 改善社企摯友嘉許計劃與師友計劃之間的協作，鼓勵嘉許計劃的得獎者擔任師友計劃的導師； (b) 在安排社企參加推廣活動時，考慮在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邀請對象擴大至包括並非	(a) 民政事務總署已邀請二零一三年社企摯友嘉許計劃得獎者成為社企師友計劃的導師。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已有四位得獎者接受邀請。 (b) 非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已獲邀參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社企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 (c) 在報章、雜誌刊登關於社企的專輯報道時，考慮將專輯報導同時上載到社企網站； (d) 善用社企網站，發布社企推廣活動的最新消息； (e) 考慮到社企商務中心既已提供內容更全面的社企指南，檢討民政事務總署的社企名錄是否仍須保留；如須保留，有何可予改善之處；及 (f) 提醒各區民政事務處每當情況適合時，在地區活動舉行期間展示社企宣傳品。	地區嘉年華會。在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將會考慮把推廣活動的邀請對象擴大至非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但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社企會獲優先考慮。 (c)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民政事務總署會在社企提供優惠的有效期限內，把在報章、雜誌刊登的相關優惠資訊同時上載到社企網站。 (d) 民政事務總署已更善用社企網站，例如利用躍出視窗來發布最新的社企推廣活動資訊。為此，網站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加設「最新消息」一欄。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利用社企網站，發布有關支援社企措施的最新消息。 (e)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應否保留社企網站內的社企名錄作出檢討，並會改善社企名錄使其更方便易用，例如把社企更妥善分類等。 (f) 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提醒各區民政事務處，每當情況適合時，應在地區設施和地區活動舉行期間展示社企宣傳品。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社會企業伙伴計劃		
審計署報告第 4.40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能適時為師友計劃的登記學員安排導師；	(a) 民政事務總署已檢討師友計劃的運作，並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計劃的效率及成效，包括縮短處理時間，以及招募「社企摯友」得獎者和不同專業團體的志願者成為導師等。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b) 訂立制度，以審閱師友計劃參加者填寫的問卷，研究他們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編製管理資料； (c) 留意是否有需要將師友計劃開放，讓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項目以外的其他社企參加； (d) 採取措施，按原先計劃，鼓勵更多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的項目參加師友計劃； (e) 定期更新招募所得的導師的資料； (f) 審視配對平台的成效，並研究措施，進一步推動社企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及 (g) 加強宣傳配對平台，並在社企網站內提供便捷的渠道，供機構提出建議。	(b) 民政事務總署會就師友計劃參加者所填寫的問卷進行分析並妥善存檔，亦會研究他們提出的意見。有關資料會用以進一步完善師友計劃。 (c) 民政事務總署會留意能否為非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提供師友計劃支援，但目前而言，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會獲優先考慮。 (d) 民政事務總署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的社企參與師友計劃，例如向新獲批撥款申請者推介師友計劃的詳情、在營商友導期滿時邀請學員參加新一輪計劃。 (e) 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展更新師友計劃導師資料的工作，並會定期更新。 就(f)及(g)項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已就配對平台作出檢討。民政事務總署未來會把資源集中在推廣跨界別合作的工作上，其中包括加強公眾對社企的認識、表揚以各種形式支援社企的個人或機構，以及改善社企網站內的社企名錄，使其更方便易用，以方便公眾獲取個別社企的資料等。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第5部份：未來路向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審計署報告第 5.9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考慮採取措施，以方便社企諮委會就推動香港社企發展所需的最新策略、計劃及活動，向政府提供意見，當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利便社企諮委會就推動香港社企發展所需的最新策略、計劃及活動，向政府提供意見。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中須考慮政府及支援社企的機構一直以來所做的工作、調查研究的結果，以及相關的海外經驗。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優先競投的先導計劃		
審計署報告 第 5.15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在顧及政府公平、公開競爭的採購原則下，考慮檢討是否需要以其他方式支援社企競投政府服務合約，以及研究該等方式是否可行；及 (b) 通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文(a)項所述檢討的結果，以及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先導計劃已經停辦。	促進公平、具競爭力及公開的投標是政府採購中的一項原則。該計劃為過渡措施，亦已完成其任務，促使各決策局／部門認識社企，並對社企履行合約要求的一般能力建立信心。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底，當社企諮詢委員會委託進行的社企研究完成時，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支持社企發展的整體及現況，同時簡報該計劃的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 第 142 頁	當局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停辦讓社企優先競投選定政府服務合約的先導計劃，但一直未有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	
其他推動社企發展的資助計劃		
審計署報告 第 5.27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就相關決策局／部門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工作，定期檢視進度和成果，特別是為成立社企而設立的資助計劃，從而推廣良好的作業模式，找出服務不足之處，以及締造協同效應。	民政事務局為負責支援社企發展的決策局，一直在檢視政府各項有利社企發展的措施，並於社企網頁提供有關資料。民政事務局將繼續與社企、持份者及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繫，務求締造伙伴關係及協同效應，並確保善用公共資源。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審計署報告 第 5.28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合力檢討伙伴倡自強計劃和「計劃」，包括兩者的涵蓋範圍、目標對象、條款及條件，從而探討兩項資助計劃之間的協同作用，以改善兩項計劃日後的運作。	民政事務總署已聯同社署檢視伙伴倡自強計劃及「計劃」的涵蓋範圍、目標對象、條款及條件，以期加強兩項計劃的協作及協同效應。經檢視後，社署與民政事務總署已加強兩個計劃的互相查核機制，以防止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目前進度
		向伙伴倡自強計劃及「計劃」的申請者重複提供資助於相同地點設立社會企業；社署已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出席社署「計劃」的諮詢委員會，以助有效地交換資料，及將「計劃」資助業務的合約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以便對獲資助的業務進一步加強支援和監察；同時，民政事務總署會鼓勵將聘用超過半數員工為殘疾人士的伙伴倡自強計劃申請者，改為向「計劃」提交申請。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為社企設下定義及訂立規管架構		
審計署報告第 5.38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與社企諮委會協商，留意是否有需要為社企設下一個更精確的定義及制定一份正式的社企名單，以促進社企長期持續發展，當中可參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的調查研究所得的結果。	不同的地方發展社企模式有其社會及歷史背景，我們現時未有採用立法模式，是因應香港的社企仍處於發展初期，宜鼓勵發展多樣化。但我們會繼續留意日後是否有需要設下一個更精確的定義，我們亦會定期更新社企名錄，以支持社企的長遠發展。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問責性及服務表現管理		
審計署報告第 5.42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制訂更多有用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以衡量及匯報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進度，並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公布。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會在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及社企業界後，制訂合適的表現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公布，以反映推動社企發展的進度。

實施審計署就招聘員工所提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開招聘公務員		
2.17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 (a) 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反映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為縮短招聘程序而實施的所有簡化措施，並確保各決策局／部門在進行招聘時妥善落實有關措施； (b) 提醒各決策局／部門必須訂定招聘工作時間表，就招聘工作的各個階段列明具體時限，並按照現行指引監察招聘的進度；及 (c) 監察並定期分析各決策局／部門完成公開招聘工作的所需時間，以便： (i) 評估簡化措施在加快公務員招聘工作方面的整體成效，並確定是否有需要再在政府整體推出其他簡化措施； (ii) 找出經歷長時間才完成的公開招聘，以便向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提供具體指引，協助他們縮短相關的招聘程序；及 (iii) 找出在很短時間內完成的公開招聘，研究是否採用了一些良好做法，值得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分享。	(a)及(b) 公務員事務局已檢視《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部分，並正進行更新工作。我們預期於 2014 年底向各局／部門發布更新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也會提醒各局／部門妥善執行《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招聘安排，包括訂定招聘工作時間表和監察招聘進程。 公務員事務局已加強監察工作，要求各局／部門定期提交招聘工作的相關統計資料。公務員事務局預計於 2014 年底收集到 2013-14 年開展的招聘工作的有關統計資料。就需較長時間完成的招聘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協助有關的局／部門探討可以縮短招聘過程的空間。另一方面，就一些能在較短時間內完成的招聘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從中分析有助精簡招聘程序的良好方法，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與各局／部門分享。總括而言，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各局／部門合作，就招聘程序考慮適當的改進工作。
2.18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懲教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確保其人員訂定招聘工作時間表，列明招聘工作各個階段的時	公務員事務局已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利用招聘工作時間表及監測工作進度(例如通過定期內部會議)。 教育局已在所有公務員招聘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限，及／或按照現行的指引監察招聘的進度。	中，正式採用招聘工作時間表的做法，並透過每月定期的內部會議監察招聘工作的進度。 懲教署在開始懲教主任及二級懲教助理的大規模招聘前，一向會制訂招聘工作時間表。自 2014 年 2 月起，懲教署進行小規模的招聘時，當有確實的申請人數後，也會制訂個別的工作時間表。懲教署現時每周透過由助理署長主持的管理會議，密切監察招聘工作的進度。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把審計署的建議分別納入相關的行動一覽表／工作守則，並已提醒所有負責招聘工作的人員遵從相關的行動一覽表／工作守則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現行指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已就所有招聘工作訂定招聘工作時間表，以方便監察招聘進度。 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19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 (a) 繼續致力簡化安排技能測驗／考試的程序；及 (b) 就全面檢討整體招聘程序一事訂定完成期限。	懲教署已採取多項措施，簡化安排技能測驗／招聘考試的程序，例如在展開招聘工作後隨即聘用外間考試機構，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由懲教署進行技能測驗。 懲教署已在 2014 年 2 月中，開始全面檢討整體招聘程序。該檢討預期於 2014 年底完成。
2.20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檢討第2.12 段所述有關三次公開招聘中安排招聘手續和發出聘書需時很長的問題，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教育局已檢討該三次招聘工作的程序，並採取以下改善措施以確保招聘工作具效率－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a) 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多個步驟同時完成，以縮短招聘手續所需的時間；及 (b) 對於設有分科的招聘職級，在某科的遴選面試完成後隨即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無須等待整個遴選工作結束。 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29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 (a) 就公開招聘的提交申請期限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適當指引，並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申請期一般不應在沒有合理的情況下延長； (b) 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使用電郵聯絡應徵者的指引；及 (c) 提醒各決策局／部門應在應徵者參加招聘考試／遴選面試時核實其在本地取得的資歷，而不應要求他們在申請階段寄交有關文件的副本，除非在運作上有必要這樣做。	(a)–(c) 公務員事務局已更新有關指引，並提醒各局／部門遵從。 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0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確保康文署人員在應徵者參加招聘考試／遴選面試時核實其在本地取得的資歷，而不應要求他們在申請階段寄交有關文件的副本，除非在運作上有必要這樣做。	除非運作上有必要，康文署現已不再要求應徵者在申請階段寄交有關其本地資歷的文件副本。康文署會在應徵者參加招聘考試／遴選面試時核實其本地資歷。 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6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 (a) 就不合資格應徵者比率偏高的公開招聘，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一起進行檢討，並實施有效措施以紓解問題；	(a)及(b) 為加強監察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各局／部門定期提交招聘工作的統計資料。此外，為減少未合資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監察網上申請系統改善措施的成效，審視其是否足夠，以期解決不合資格應徵者的問題； (c) 提醒各決策局／部門，除甄選準則外，也可考慮採用招聘考試或初步面試等評估工具，以便物色合適人選，並為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所需協助；及 (d) 與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探討，假如甄選準則與先前在同一職級的招聘中採用的準則相同，可否無須向敘用委員會提交甄選準則和初步甄選結果以徵詢意見。	格的申請數目，公務員事務局自2013年起實施了改善措施，修訂政府職位的標準申請表格，以及提升網上申請系統，加入內置式提示，要求申請人確認其符合有關職位的入職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與各局／部門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公務員事務局已更新有關指引，並提醒各局／部門遵從。 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已更新有關指引，並提醒各局／部門遵從。 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41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 (a) 提醒各決策局／部門在進行技能測驗／考試時，給予所有應徵者充分而劃一的事先通知時間，以便他們作出準備； (b) 檢討組成招聘委員會的規定，並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清晰指引；及 (c) 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小組面試的進一步指引。	(a)–(c) 公務員事務局已更新有關指引，並提醒各局／部門遵從。 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42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懲教署署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確保員工在進行技能測驗／考試時，給予所有應徵者充分而劃一的事先通知時間，以便他們作出準備。	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懲教署和食環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確保員工在進行技能測驗／招聘考試時，給予所有應徵者充分而劃一的事先通知時間。 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48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分批發出聘書的指引。	公務員事務局已更新有關指引，並提醒各局／部門遵從。 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內部招聘公務員		
3.24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 (a) 檢討審計署在第3.14至3.19段所發現與受限制職系的內部招聘有關的問題； (b) 根據上文(a)項的檢討結果，改善受限制職系的招聘安排； (c) 檢討並適當修改以下用以選定受限制職系的準則： (i) 一般只從內部招聘新入職人員的職系；及 (ii) 通常可在公務員隊伍中覓得具備所需技能者，或通過培訓便很容易掌握所需技能的職系；及 (d) 對於根據過剩人手準則而選定的受限制職系，監察其人手過剩情況，以決定這項準則是否仍然適用。	(a)–(d) 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檢討受限制職系的招聘機制，包括限制的準則及進行內部招聘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進行檢討時會一併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3.29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定期提醒各決策局／部門： (a) 只在公務員事務局指引所訂具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才進行內部招聘；及 (b) 為指明職系進行內部招聘前須徵詢敘用委員會或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及(b) 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提醒各局／部門遵從現行有關內部招聘的指引，並須在進行內部招聘前因應合適情況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或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30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 (a) 按慣常做法以公開方式招聘人手，而只在理據充分的特殊情況下才進行內部招聘；及 (b) 按公務員事務局指引的要求，在進行內部招聘前徵詢敍用委員會或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及(b) 在 2014 年首六個月，懲教署展開了 12 次招聘，其中 11 次屬公開招聘。懲教署唯一以內部招聘方式招聘的是工藝導師（印刷），因為現職工藝教導員擁有有關職位工作所需的獨特專長。懲教署進行是次內部招聘前，已事先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37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 (a) 盡快完成政務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較低內部聘任要求的檢討工作；及 (b) 確定所有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是否已完成其為有關職級訂定的較低內部聘任要求的檢討工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公務員事務局已完成檢討政務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較低內部聘任要求，並認為應保留有關安排。 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公務員事務局已向有關的局／部門了解曾否檢討較低內部聘任要求的安排，發現大部分的有關職級已完成檢討。至於其餘的尚未完成檢討的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有關的局／部門於 2014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檢討。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這些局／部門跟進。
第 4 部分：招聘非公務員僱員		
4.13	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 (a) 查察為何很多決策局／部門在進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招聘時，沒有使用公務員事務局的職位申請系統；及 (b) 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各決策局／部門使用該系統，從而提高效率。	(a)及(b) 公務員事務局在諮詢相關的局／部門後，察悉他們未有使用該系統的原因包括招聘工作規模不大，或預期擬申請人士會較少準備於網上提交申請。 公務員事務局已鼓勵各局／部門在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多加利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網上申請職位系統，並會在適當時考慮合適的措施便利各局／部門使用該系統。 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14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 (a) 擬訂適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招聘程序；及 (b) 確保懲教署人員按照有關程序，妥善進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招聘工作。	(a)及(b) 懲教署正在制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招聘程序。
4.15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 密切監察音樂主任、舞台管理主任和舞台技術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員工流失情況，並盡早與公務員事務局商定有關崗位的未來路向；及 (b) 提醒康文署人員，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招聘工作中，須核證應徵者的非本地資歷。	音樂主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在2014年年初重組，至今未有員工流失。康文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康文署已完成有關音樂主任、舞台管理主任和舞台技術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檢討工作，目前正就人手建議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徵詢公務員事務局。至於有長遠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康文署會按照既定程序，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康文署已提醒所有負責招聘的辦事處須核證應徵者的非本地資歷。 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個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
4.22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理據充分的特殊情況下進行非公務員僱員的有限制招聘工作時，應確保招聘程序和決定均妥善備存文件記錄。	食環署已把審計署的建議分別納入相關的行動一覽表/工作守則。食環署已提醒所有負責招聘工作的人員，必須遵從相關的行動一覽表/工作守則及公務員事務局的現行指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個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5	為適時填補因員工流失和新開設職位而出現的職位空缺，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與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合作： (a) 更密切監察各決策局／部門的招聘工作； (b) 協助管制人員加快招聘工作進度，分析職位長期出缺的原因及制定解決方案，並提升／改善招聘數據的收集機制；及 (c) 對受限制職系的安排進行檢討。	(a)及(b) 公務員事務局已加強監察工作，要求各局／部門定期提交招聘工作的相關統計資料。公務員事務局預計於 2014 年底收集到 2013-14 年開展的招聘工作的有關統計資料。就需較長時間完成的招聘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協助有關的局／部門探討可以縮短招聘過程的空間。另一方面，就一些能在較短時間內完成的招聘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從中分析有助精簡招聘程序的良好方法，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與各局／部門分享。總括而言，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各局／部門合作，就招聘程序考慮適當的改進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檢討受限制職系的招聘機制，包括限制的準則及進行內部招聘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進行檢討時會一併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